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10  
11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8月9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8日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文本<sup>1</sup>。

同时，我希望提请你特别注意协商一致意见的第10、19和25段，内容如下：

“1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及安全；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若干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要求，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安理会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

“19. ....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31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

非进口军备。 .....

“ .....

“ 25.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 委员会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德斯（签名）

注

1 本文件不予转载；全文参看A/AL. 109/967和Corr. 1号文件。

-----